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LZB202517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了保障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校园绿化景观效果, 提高校区内绿化养护水平, 营造良好的绿化环境, 配合学校相关课程丰富校园文化气息, 推进学生实践活动。本着植树栽花草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进行环境绿化、美化、净化, 使校园“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 一年四季常青常绿, 开花时节, 百花吐艳。(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至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4 09:00到2025-07-30 17:00

获取方式：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046>；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5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两年。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三）最高限价：46万元（2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四）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